

《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 政策解读

一、《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有哪些上级文件?

在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(2025 年第 39 号令)和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(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3 号)等上级文件的指导下,对已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的《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管理办法》(宝经技〔2024〕2 号)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?

《管理办法》共 17 条,主要包括目的依据、管理部门、基本条件、指标要求、申报材料、申报程序、公示和认定、项目调整、项目撤销、评价考核、评价材料、评价程序、评价结果、责任义务、支持措施、法律责任、实施日期等,重点明确了申报企业要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,符合宝山一地三区建设导向;明确了研发经费支出、研发设备原值、研发人员数、专利数等指标要求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指标要求中的行业系数和规模系数是什么意思?

考虑到不同行业及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,对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设定行业系数和规模系数。行业系数参考《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,规模系数将在每年申报通知中以附件形式公布。